

“全国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为促进全国的社会发展工作,迎接1995年3月在丹麦召开的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国务院于1994年10月20~23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社会发展会议。会议期间,江泽民、李鹏、朱镕基、田纪云、邹家华、钱其琛、温家宝等领导同志在中南海接见了全体代表,江泽民总书记做了重要讲话。邹家华副总理在会上做了题为《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大力推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报告,并在会议期间主持召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省会城市政府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大家对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同志在闭幕大会上作了总结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省会城市政府和计委,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团体及部分企业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江泽民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全国社会发展工作做了重要指示。他指出:我们在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要把促进社会的发展和全面进步摆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来考虑。通过这次会议,我们希望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加深和提高对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要认真研究当前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薄弱环节,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国未来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方针,把全国社会发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邹家华副总理在报告中指出了这次全国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的意义和主要任务;总结了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就与基本经验;阐述了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提出了今后15年我国社会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工作重点;并强调要加强领导,深化改革,把社会发展工作推向新阶段。报告认为我国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人口数量得到合理控制,国民素质显著提高;2. 大幅度缩减贫困现象,不断扩大社会就业,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3.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得到保护;4. 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5. 科学、文化、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大大改善和丰富了我国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邹家华同志指出,我国社会发展也有过一些失误,目前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社会发展领域的改革总体上还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在一段时间里忽视了精神文明的建设;一度放松了对人口的控制;社会事业的投入不足,相应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还比较低;各种公益服务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也有待于进一步发展等等。报告指出今后15年我国社会发展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1. 坚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发展道路;2. 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3. 坚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4. 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5. 坚持地区间的协调发展;6. 坚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社会发展工作千头万绪,必须抓住以下重点:一是要继续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提高人口素质;二是要加强环境保护,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三是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就业,促进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四是要消除贫困,

促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五是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最后他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1. 要把社会发展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程；2. 深化社会发展领域的各项改革；3. 增加投入，保证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4. 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协调发展。

陈锦华同志在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中首先总结了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他说，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加深了对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意义的认识；交流了社会发展领域改革与发展的经验；讨论了《全国社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这次会议对于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社会发展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发展工作将产生重大作用和深远影响。关于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陈锦华同志强调了以下几点：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国家计委正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研究制定“九五”计划和提出到2010年的远景设想，加强和推动社会发展工作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要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统筹规划，在具体安排有关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时，要把各项社会事业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整体，从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局来考虑。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选准自己的重点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注意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2. 加快和深化社会发展领域的改革。今年，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在这种形势下，如果社会发展领域改革的滞后局面不能尽快改变，不仅会束缚社会事业的发展，还将制约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进步。因此，应当把改革作为社会发展工作的一项当务之急来抓。一是着重解决国家包揽过多的弊端；二要加快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社会领域的改革，如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就业制度、户籍管理制度以及其它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并制定相关的社会政策；三是继续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改革。引导这些部门在注意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加强社会效益，推动全社会文明进步。

3. 努力增加对社会发展的投入。社会发展领域投入不足，将是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困扰我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九五”期间要研究一些保证社会发展领域投入增长的政策措施，可以考虑建立社会发展领域综合性和专门性基金，并研究提出一些优惠政策，以促进有特殊困难的公益性社会事业的发展。与此同时，要广开渠道，多元化筹措社会发展建设资金。同时，要十分注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通过改革，加强管理，做到少花钱多办事。

4. 积极促进区域间的社会协调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经济与社会都有很大发展，但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有扩大的趋势。发达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要努力做到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逐步建立起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并且要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对不发达地区的社会发展积极予以支持。对于不发达地区的社会发展，国家要从政策措施上予以扶持，包括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以必要的倾斜。不发达地区本身也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努力促进社会发展，重点放在有利于形成“造血”功能和满足基本需求的社会事业建设上。

在讲到如何进一步转变计划职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问题时，陈锦华同志指出，把社会发展纲要的内容纳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二者协调发展，是计划部门的任务。各级计划部门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把中央的方针与地方、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落实好。

(高岩供稿)